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1)股本重組；
(2)有關認購新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及
(3)認購新CTF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1頁，而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5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新百利函件	34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包括封面)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票據」	指	現有GI票據及現有CTF票據之統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該等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8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並於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如本通函所述，建議透過(i)股份合併；(ii)削減股本；及(iii)削減股份溢價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CTF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魯先生及其配偶、鄭家純博士及其配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削減股本生效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兌換價」	指	每股新股份1.2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按新可換股票據所載不時予以調整，如有)，當中已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兌換權」	指	新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各自之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或其任何部份轉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新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CTF完成日期」	指	CTF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CTF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CTF暫緩還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F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暫緩還款協議，內容有關暫緩償還現有CTF票據項下之所有到期及結欠款項
「CTF認購人」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CTF認購事項」	指	CTF認購人根據CTF認購協議認購新CTF可換股票據

釋 義

「CTF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F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TF認購人同意認購新CTF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CTF票據」	指	本公司向CTF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之3厘可換股票據，其所附兌換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終絕，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424,821,918港元
「現有GI票據」	指	本公司向GI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之3厘可換股票據，其所附兌換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終絕，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542,315,254港元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GI完成日期」	指	GI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GI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GI暫緩還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GI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暫緩還款協議，內容有關暫緩償還現有GI票據項下之所有到期及結欠款項
「GI認購人」	指	Golden Infinity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GI認購事項」	指	GI認購人根據GI認購協議認購新GI可換股票據

釋 義

「GI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GI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GI認購人同意認購新GI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該等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該公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魯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魯連城先生
「新可換股票據」	指	新GI可換股票據及新CTF可換股票據之統稱，而「新可換股票據」指其中任何一項

釋 義

「新CTF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新CTF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新CTF可換股票據」	指	CTF認購人根據CTF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厘可換股票據
「新GI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新GI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新GI可換股票據」	指	GI認購人根據GI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厘可換股票據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P暫緩還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Ruby Pioneer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暫緩還款協議，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之本金總額為499,878,000港元之三份3厘可換股票據(其所附兌換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終絕)項下本公司到期及結欠之全部金額的還款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延長五(5)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相關利息繼續按年利率3厘累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釋 義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於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註銷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該等暫緩還款協議」	指	GI暫緩還款協議及CTF暫緩還款協議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協議」	指	GI認購協議及CTF認購協議之統稱
「該等認購事項」	指	GI認購事項及CTF認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二零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一月七日(星期二)

遞交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以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月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月七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櫃檯暫時關閉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

新股份之原櫃檯重開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人不再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最後一日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干諾道西118號

劉偉彪先生

17樓

李企偉先生

敬啟者：

(1)股本重組；
(2)有關認購新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及
(3)認購新CTF可換股票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該等認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事項、新可換股票據及股本重組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當中1,881,258,499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其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8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並將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i) 削減股份溢價，據此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 (iv)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所允許，將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及股份合併將產生零碎股份0.9股合併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37,625,169.80港元，分為188,125,849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惟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18港元為限。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亦將予註銷。股東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無變動及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3,762,516.98港元，分為188,125,849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約33,862,652.82港元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情況下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抵銷後之結餘(如有)將保留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除已產生及將予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淨負債狀況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股本重組對於股本重組實施前後之本公司股本所產生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2港元	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港元 分為1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00港元 分為15,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為繳足股本	37,625,169.98港元 分為1,881,258,499股 現有股份	3,762,516.98港元 分為188,125,849股 新股份(附註)
未發行股本	262,374,830.02港元 分為13,118,741,501股 現有股份	296,237,483.02港元 分為14,811,874,151股 新股份(附註)

附註： 假設股份合併僅產生零碎股份0.9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i)股份合併將減低買賣新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為參數收取之費用；(ii)股本重組將會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iii)股本重組將配合兌換股份之發行；及(iv)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進賬金額將有助本公司抵銷其部分累計虧損，亦可用於日後股東分派，或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獲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概無有關任何潛在集資活動的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締結或其他)。然而，由於不得配發及發行股份面值低於0.02港元的新股份，且計及股價下跌趨勢(於該公告刊發前接近每股0.1港元)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潛在股本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落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照百慕達法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i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相關監管機關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其他可能要求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為相同，且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新股份之碎股。新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後，方可換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日期)期間內，現有股票僅可作買賣及結算用途，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根據上述規定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黃色，以便與現有藍色股票進行區分。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引致之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代理，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盡力為擬購入零碎新股份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

董事會函件

所持零碎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以出售其零碎新股份或將其零碎新股份湊合至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人聯絡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之林天恒先生，地址為香港雲咸街8號11樓（電話：(852) 3970 0990；傳真：(852) 3970 0998）。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零碎新股份之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9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因股本重組而對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作出之任何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擁有其他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其他安排

有關其他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

該等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GI認購人訂立GI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新GI可換股票據；及(ii)與CTF認購人訂立CTF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TF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新CTF可換股票據。

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GI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GI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GI認購人為由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CTF認購人、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3,197,07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2%。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GI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悉數結清於GI完成日期本公司於現有GI票據項下到期應付GI認購人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GI認購協議日期，現有GI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為624,019,133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將為631,819,558港元。

先決條件

GI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實施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根據新GI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新GI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本公司就股本重組、GI認購事項及發行新GI可換股票據及新GI兌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c)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適用於股本重組及G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 (d)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以及於相關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e) CTF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與GI認購協議有關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上述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上述第(e)項條件可由GI認購人酌情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認購人並無豁免上述第(e)項條件。

董事會函件

完成

GI認購事項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在CTF認購事項於GI完成日期完成的同時完成。

撤銷

倘於GI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GI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GI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GI認購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活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會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i)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中止或嚴重受限(惟就獲准刊發(1)該公告；或(2)任何其他公告而作出不多於10個連續交易日之暫停除外)；(ii)相關當局宣佈中止香港之整體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iii)出現導致百慕達或香港稅項預期出現變動之變化或發展，對本公司、股份、新GI可換股票據或其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涉及香港之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宣佈進入全城緊急狀態或宣戰；或(v)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
- (d) 本公司違反其於GI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未能履行GI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協定，而任何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情況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就GI認購事項而言，GI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GI認購人豁免。

董事會函件

於GI認購人發出相關通知後，本公司及GI認購人於GI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GI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GI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CTF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CTF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CTF認購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TF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但不包括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53,66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7%。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TF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並無關聯(按上市規則之涵義)。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TF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CTF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悉數結清於CTF完成日期本公司於現有CTF票據項下到期應付CTF認購人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CTF認購協議日期，現有CTF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為2,790,139,069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將為2,825,017,185港元。

先決條件

CTF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實施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根據新CTF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新CTF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本公司就股本重組、CTF認購事項及發行新CTF可換股票據及新CTF兌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適用於股本重組及CTF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 (d)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該等認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以及於相關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e) GI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與CTF認購協議有關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上述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上述第(e)項條件可由CTF認購人酌情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TF認購人並無豁免上述第(e)項條件。

完成

CTF認購事項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並與GI認購事項於CTF完成日期同時完成。

撤銷

倘於CTF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CTF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CTF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CTF認購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性質為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活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會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i)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中止或嚴重受限(惟就獲准刊發(1)該公告；或(2)任何其他公告而作出不多於10個連續交易日之暫停除外)；(ii)相關當局宣佈中止香港之整體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

董事會函件

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iii)出現導致百慕達或香港稅項預期出現變動之變化或發展，對本公司、股份、新CTF可換股票據或其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涉及香港之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宣佈進入全城緊急狀態或宣戰；或(v)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

- (d) 本公司違反其於CTF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未能履行CTF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協定，而任何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情況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就CTF認購事項而言，CTF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CTF認購人豁免。

於CTF認購人發出相關通知後，本公司及CTF認購人於CTF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CTF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CTF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新GI可換股票據：

相當於本公司於現有GI票據項下結欠GI認購人之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截至GI完成日期止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預計不超過631,819,558港元(即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止計算之未償還總額)。

新CTF可換股票據：

相當於本公司於現有CTF票據項下結欠CTF認購人之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截至CTF完成日期止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預計不超過2,825,017,185港元(即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止計算之未償還總額)。

到期日

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當日(或新可換股票據各自持有人同意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函件

利息	按不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每年3厘計息，除非先前已贖回、償還或兌換為股份外，須於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支付(視情況而定)。
兌換面額	總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1,000港元之整數倍，惟倘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任何時間持有之未償還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總額均可予兌換。
兌換權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新可換股票據(包括按上述面額計值之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新股份1.2港元，可根據若干事項作出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所有調整條文均相同。
可轉讓性	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按許可面額1,000港元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新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等級	本公司於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並無抵押。 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將與於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並享有記錄日期為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 投票權**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因身為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公開市場或以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與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按任何價格購回新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所購入之新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本公司註銷。
- 本公司可於新GI可換股票據或新CTF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向其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選擇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法定面額1,000港元)當時未償還本金額。
- 地位** 本公司於新可換股票據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並各自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 行使兌換權之限制**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其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致使或將致使其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執行人員之事先批准或豁免及(如要求)股東之清洗豁免批准(且已妥為遵守有關批准或豁免之任何條件)。

董事會函件

倘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維持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之股份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須在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根據有關兌換通知發行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而有關兌換權應被視為已根據有關兌換通知予以行使。兌換通知內對兌換權作出之任何限制無論如何不得妨礙其後根據後續兌換通知行使兌換權。

新可換股票據項下有關行使兌換權之限制條文完全相同。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新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持有人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相關新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並須支付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但不包括)付款日期止計算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1)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錯失,股份永久終止或連續21個營業日(各日為聯交所一般進行買賣之日)期間內暫停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3)於相關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出通知後7個營業日,本公司未能根據有關票據付款及作出補救;(4)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成員公司之自願有償付能力清盤除外)之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破產管理,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其所有或幾乎所有業務或營運;(5)任何主管法院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無力償債或破產法律作出命令或法令,判決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6)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為其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進行轉讓;(7)可證明相關新可換股票據之執行、交付、履行、合法性、有效性、可執行性或可容許性之任何同意、許可、批文或授權被撤回、扣留或作出重大修訂而對本公司履行相關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8)無法於香港支付相關新可換股票據或此舉屬非法;(9)於其項下兌換權獲行使後,未交付任何股份;(10)未履行或遵守相關新可換股票據下之任何責任(上文第(3)或(9)項中所述違約情況除外),而違約未能作出補救;或在可作出補救時未於相關新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45日內作出補救;(11)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任何其他債務之適用寬限期後產生交叉違約,所涉金額相當於或超過5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12)資產查封或類似程序未於60日內解除;及(13)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創設之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成為可強制執行並採取一切行動加以執行(包括委任接收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而該強制執行未在60日內解除或暫停。倘未能發行兌換股份,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就具體履行情況起訴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新可換股票據仍未償還，本集團將不會並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之承擔、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尚未要求繳付之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存在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承保任何債務(指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或憑證，並在或擬在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毋須根據新可換股票據同時或在此前就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批准之其他抵押(有關批准不得無故拒絕或延誤作出)而設立或存在相同擔保。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不抵押擔保條文均相同。

最優惠待遇

本公司不得修訂任何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同等級別期限、利率、兌換價、兌換價之調整條文、兌換權、不抵押保證及違約事件條文或加入任何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為按照優於相關持有人所持有新可換股票據獲得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額外條文，除非與此同時：(a)本公司建議修訂相關持有人所持有新可換股票據，而進行有關修訂可為相關持有人提供更優惠條款及條件之益處；及(b)以相關持有人接納該建議為限。

於新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631,819,558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GI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94,772,933.70港元(按自新G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其到期日止計算，當中假設新GI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最多605,493,743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2,109,874.86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1.9%(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本公司經發行新GI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3%(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經發行新GI兌換股份及新CTF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3%(假設其獲全數兌換)(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新CT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825,017,185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CTF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423,752,577.75港元(按自新CT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其到期日止計算，當中假設新CTF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最多2,707,308,135股新股份，總面值為54,146,162.70

董事會函件

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9.1%（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本公司經發行新CTF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5%（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經發行新GI兌換股份及新CTF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3%（假設其獲全數兌換）（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投資者務請注意，兌換權受上文所載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限制所規限。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新股份1.2港元較：

- (i)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1.1%；
- (ii)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4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5.4%；
- (iii)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7.6%；及
- (iv)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55.8%。

初步兌換價乃經本公司、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考慮以下事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的現行收市價介乎0.093港元至0.116港元，而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相關期間的最高收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輕微溢價約3.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的成交量相對薄弱，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近幾個財政年度均處於虧損狀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重大未經審核淨負債約46億港元。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勘探、加工及銷售。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仍能夠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207,700,000港元及226,200,000港元，且本集團經營活動於相同期間產生的淨現金分別為約115,900,000港元及113,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記錄，本集團採礦業務平均每月所需營運資金分別為約26,800,000港元、36,700,000港元及72,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本集團採礦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預計本集團採礦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最高營運資金需求將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本集團採礦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平均每月營運資金需求估計為約64,400,000港元，而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可滿足有關資金需求及如有需要，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貸款融資（包括魯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信貸額度為1,900,000,000港元的備用循環信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逾900,000,000港元為未動用）可用於補充。以上所述分析僅根據過往記錄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可得的資料，闡述本集團採礦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的充足性，而有關充足狀況無可避免地會因不同因素（包括突發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而不時出現變動。

本公司將使用新GI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項悉數結清於GI完成日期現有GI票據項下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本公司將使用新CTF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項悉數結清於CTF完成日期現有CTF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經考慮：(i)透過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應付認購價悉數結算現有GI票據及現有CTF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不會使本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支出負擔；(ii)新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與二零一四年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一致；(iii)該等認購事項將確保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持續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經營提供財務支持；(iv)本公司諮詢多間經紀行後均得到不利回覆，認為(a)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的現行收市價介乎每股0.093港元至0.116

董事會函件

港元，而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相關期間的最高收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輕微溢價約3.4%；(b)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的成交量相對薄弱，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而GI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計算）及CTF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計算）之最高數目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00%以上；及(c)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並不適合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例如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大額資金，且股份之市價須作出大幅折讓；(v)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淨負債約46億港元，於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及(vi)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初步討論，本公司相信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不發表意見將會剔除，惟該等認購事項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前得以落實，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行使兌換權將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權攤薄，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就本公司而言仍屬適當之債務重組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9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下列情況下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下文所述相關事件發生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情況I： 僅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新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631,819,558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GI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94,772,933.70港元(按自新G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其到期日止計算，當中假設新GI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II： 僅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新CT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825,017,185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CTF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423,752,577.75港元(按自新CT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其到期日止計算，當中假設新CTF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III：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發生上述情況I及情況II；及
- 情況IV：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發生上述情況I及情況II，以及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且因此配發及發行19,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本重組生效前)		情況I		情況II		情況III		情況IV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及6)		(附註5及6)		(附註5及6)		(附註5及6)	
一致行動集團										
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303,197,075	16.1	635,813,450	80.1	30,319,707	1.1	635,813,450	18.1	640,813,450	18.2
CTF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55,000,000	2.9	5,500,000	0.7	2,712,808,135	93.7	2,712,808,135	77.5	2,712,808,135	77.1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98,667,500	5.3	9,866,750	1.3	9,866,750	0.3	9,866,750	0.3	9,866,750	0.3
小計	456,864,575	24.3	651,180,200	82.1	2,752,994,592	95.1	3,358,488,335	95.9	3,363,488,335	95.6
本集團其他董事(附註4)	1,820,800	0.1	182,080	0.0	182,080	0.0	182,080	0.0	5,382,080	0.1
其他公眾股東	1,422,573,124	75.6	142,257,312	17.9	142,257,312	4.9	142,257,312	4.1	151,057,312	4.3
總計	1,881,258,499	100.00	793,619,592	100.00	2,895,433,984	100.00	3,500,927,727	100.00	3,519,927,727	100.00

附註：

- 於303,197,075股現有股份中，1,240,000股現有股份為魯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而301,519,575股現有股份為GI認購人擁有之權益。餘下437,500股現有股份為魯先生之配偶顧明美女士擁有之權益。
- CTF認購人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9.7%的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約81.03%的權益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約48.98%及約46.65%的權益。
-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為鄭家純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 本集團其他董事包括翁綺慧女士、杜顯俊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鄧志基先生。
- 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除非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事先經執行人員批准或豁免及(如有必要)經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已妥善遵守該等批准或豁免所受限的任何條件)，否則其不會行使任何兌換權以致或將會導致相關持有人(或收購守則所界定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因此，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 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有關兌換權應被視為已根據有關兌換通知予以行使，本公司須在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之情況下根據有關兌換通知發行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因此，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認購人持有301,519,57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6.03%。由於GI認購人為主要股東，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故GI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GI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魯先生因於新GI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新GI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新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

鑒於各份認購協議相互之間互為條件，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G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03,197,075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以及CTF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3,667,5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新可換股票據之各自本金額及據此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第SGM-1至SGM-4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由於該等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32至3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本通函第34至54頁所載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敬請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

董事亦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建議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敬啟者：

有關認購新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及認購新CTF可換股票據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作出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4至54頁。

敬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計及新百利之獨立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公司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太平紳士 **劉偉彪** **李企偉**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有關認購新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及
(2)認購新CTF可換股票據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該等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

- (i) 與GI認購人訂立GI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新GI可換股票據；及
- (ii) 與CTF認購人訂立CTF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TF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新CTF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認購人持有301,519,575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6.03%。由於GI認購人為主要股東，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故GI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GI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百利函件

根據新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鑒於各份認購協議相互之間互為條件，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GI認購人、CTF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已成立以就該等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對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與 貴公司、GI認購人、CTF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並因此被視為適合就該等認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於獲此委任前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除就此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之外，並無吾等將自 貴公司、GI認購人、CTF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益處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該等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之現有票據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有關資料。

吾等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上述資料及事實以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且直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無誤導成份。倘於截至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吾等得悉上述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取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證明吾等對有關資料之倚賴屬適當。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獲提供之資料。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業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勘探。貴集團之主要項目為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之焦煤開採項目（「**胡碩圖焦煤項目**」，該礦場被稱為「**胡碩圖煤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產毛煤（「**毛煤**」）約1.8百萬噸，財政年度內向客戶出售煤炭（包括焦精煤、原煤及動力煤）約676,625噸。

(b)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各期間之綜合損益表概述，乃分別從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摘錄。

新百利函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00,146	360,372	776,708	637,362
銷售成本	<u>(434,834)</u>	<u>(207,485)</u>	<u>(440,910)</u>	<u>(322,136)</u>
毛利	365,312	152,887	335,798	315,22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1	(2,508)	(1,348)	(19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81	63,584	63,542	234,623
行政開支	(74,532)	(64,356)	(132,510)	(144,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 產、使用權資產及預付租 賃款項(統稱「 採礦資 產 」)之(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	(307,248)	-	429,678	116,489
其他收入／(開支)	2,132	(35,255)	(23,722)	(40,711)
財務成本	<u>(409,993)</u>	<u>(354,017)</u>	<u>(735,263)</u>	<u>(626,421)</u>
除稅前虧損	(424,237)	(239,665)	(63,825)	(145,0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2,829)</u>	<u>3,520</u>	<u>19,400</u>	<u>(14,92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年內虧損	<u><u>(487,066)</u></u>	<u><u>(236,145)</u></u>	<u><u>(44,425)</u></u>	<u><u>(159,938)</u></u>

貴集團於整個回顧期之收入來自於煤炭開採及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637.4百萬港元增加約21.9%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77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量及焦煤平均價格上升所致。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集團生產毛煤約1.8百萬噸，較上個財政年度約1.3百萬噸增加約38.5%。由於銷售量上升，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60.4百萬港元顯著增加約122.0%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800.1百

新百利函件

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內銷售焦精煤約618,800噸，較二零一八年約282,500噸增加約119.0%，同時銷售動力煤約77,200噸，較二零一八年的約5,600噸增加約1,278.6%。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處理煤渣成本及與貴公司業務運營有關的其他相關經營開支等項目)增速加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22.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440.9百萬港元，增幅高達約36.9%。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產生的銷售量增加，運輸成本及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之額外經營成本增加所致。因此，儘管收入增加，但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毛利僅錄得輕微增長，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長約6.5%。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銷售成本約為43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07.5百萬港元增長約109.5%。

如上所述，儘管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增幅超過收入增幅，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15.2百萬港元僅微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35.8百萬港元。不過，由於期內銷售量增加及每噸毛煤開採成本下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毛利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顯著增加約138.9%至約36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約605.8%，乃主要由於就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信貸虧損作出額外撥備約1.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零。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5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減值虧損撥回約11,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加強信貸控制以持有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發行的應收票據所致。

貴公司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初步按其各自之發行日期的公平值記賬，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34.6百萬港元減少約72.9%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63.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63.6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99.9%。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項式估值模式中使用的輸入值發生變動所致，例如換股權即將到期加之股價進一步下跌致使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減少。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公司錄得採礦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約429.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16.5百萬港元增加約268.8%。該調整與胡碩圖焦煤項目之資產有關，主要由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貴集團胡碩圖礦產資產時採納的焦煤售價預期下跌情況有所改善所致。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

新百利函件

錄得採礦資產之減值虧損約307.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為零，乃由於（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計算時採納的焦煤售價預期下跌加劇所致。

貴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略微減少約8.0%，乃主要由於該財政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產生的審核、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減少。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約15.8%，乃主要由於資助胡碩圖煤礦附近村莊搬遷令社區開支增加約6.5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主要指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開支。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735.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626.4百萬港元增加約17.4%，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財務成本約為41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約15.8%。該等增加乃由於根據各報告期間未償還負債扣除之利息持續累積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59.9百萬港元大幅收窄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4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採礦資產錄得相關減值虧損撥回增加約429.7百萬港元。儘管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收入大幅增加，但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36.1百萬港元擴大約106.3%至約48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採礦資產錄得相關減值虧損約307.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零，以及期內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以下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述，乃從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摘錄。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726	801,7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9,819</u>	<u>101,974</u>
	<u>616,545</u>	<u>903,74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323,071	240,515
存貨	155,643	131,231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5,483	72,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84	65,399
其他流動資產	<u>96,003</u>	<u>101,432</u>
	<u>782,484</u>	<u>611,375</u>
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885,297	3,546,397
由一名董事墊款	1,746,105	1,811,728
其他流動負債	<u>339,047</u>	<u>262,245</u>
	<u>5,970,449</u>	<u>5,620,370</u>
淨流動負債	<u>(5,187,965)</u>	<u>(5,008,9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71,420)</u>	<u>(4,105,2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05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u>9,894</u>	<u>7,378</u>
	<u>44,952</u>	<u>7,37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4,616,372)</u>	<u>(4,112,625)</u>

新百利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主要與胡碩圖焦煤項目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非流動資產總值結餘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3.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616.5百萬港元，減少約31.8%。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就採礦資產確認約307.2百萬港元減值虧損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存貨、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28.0%，乃因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業務顯著增長而令上述主要組成項目之結餘整體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2.3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包括(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票據、其他三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之3厘可換股票據(「其他票據」，旨在就之前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清償未償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及由一名董事墊款(該等墊款與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並且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息)。流動負債總額結餘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億港元微增約7.1%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60億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票據及其他票據之賬面值因未償還負債項下收取之利息持續累積而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39億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一名董事墊款之結餘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減少約3.6%，乃由於期內部分償還結欠魯先生之融資所致。

二零一四年票據及其他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訂立暫緩還款協議，以暫緩償還二零一四年票據項下之全部未償還金額。根據暫緩還款協議，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各自同意將二零一四年票據之還款時間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而年利率3厘維持不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本金總額為約499.9百萬港元的其他票據由魯先生於到期日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Ruby Pioneer Limited(「Ruby Pioneer」)承接(「RP票據」)，且緊隨上述承接後，貴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RP暫緩還款協議，據此Ruby Pioneer同意將RP票據項下未償還總額的還款時間從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期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而RP票據的本金額之利息將繼續按年利率3厘累計。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負債結餘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35.1百萬港元。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約51.6百萬港元，並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16.5百萬港元相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結餘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增加至約46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41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本虧絀為每股現有股份約2.45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81,258,499股計算）或每股新股份約24.5港元（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二零一九年年報已表明，鑒於有關貴集團持續獲得融資的重大不確定性，貴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2.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將使用新GI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項悉數結清於GI完成日期現有GI票據項下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貴公司將使用新CTF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項悉數結清於CTF完成日期現有CTF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吾等注意到，經考慮：(i)透過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應付認購價悉數結算現有GI票據及現有CTF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不會使貴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支出負擔；(ii)新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與二零一四年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一致；(iii)該等認購事項將確保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持續為貴集團之業務經營提供財務支持；(iv)貴公司諮詢多間經紀行後均得不到有利回覆，認為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及貴集團之淨負債狀況並不適合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例如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大額資金，且股份之市價須作出大幅折讓；及(v)於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執行董事認為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就貴公司而言屬適當之債務重組計劃。

如「1.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以及如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至少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一直處於淨負債狀況，尤其是，貴集團淨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46億港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

新百利函件

三十日亦均錄得淨流動負債，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102.3百萬港元，該金額並不足以償還已屆滿之二零一四年票據。鑒於(i)上文「1.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業務增長；及(ii)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現有總負債水平以及償還已屆滿之二零一四年票據承壓，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再融資安排為已屆滿之二零一四年票據進行再融資及為 貴集團釋放更多的一般營運資金投入運營胡碩圖焦煤項目對 貴集團而言乃屬必要。

3. 可供 貴集團選擇之融資途徑

吾等已審查是否有可供 貴集團選擇之其他融資途徑(該等認購事項除外)及檢討其未被採納之原因。

據 貴集團之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曾考慮其他股本融資形式。然而，考慮到(i)股份之現行市價，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六個月)的每股0.136港元下跌約20.6%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108港元；(ii)股份每日成交量偏低，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即該月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每日平均成交量僅為約559,486股，相當於 貴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1,881,258,499股的約0.03%；及(iii)如「1.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及如「2.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進一步闡述， 貴集團接連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並且一直處於淨負債狀況，任何股本融資形式(包括諸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按比例性質者)必使其股價大幅折讓方為有利。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諮詢多家證券經紀行，而並未就此收到理想回覆。此外，透過配售新股份的方式集資將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了解到， 貴公司亦與其銀行接洽，以探尋新增借貸的可能性。根據彼等的討論， 貴公司知悉，有見當前全球及區域經濟環境以及 貴集團當前財務表現及狀況，各銀行均不願在缺乏額外資產支持及／或利率不高於 貴公司現有借貸利率的情況下提供額外融資。因此，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不僅可在不對獨立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滿足二零一四年票據急迫的再融資需求，亦可使其定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溢價，故被視為其他途徑中最為可取的融資選擇。

4. 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a) 標的事項

根據GI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GI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悉數結清於GI完成日期貴公司於現有GI票據項下到期應付GI認購人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GI認購協議日期，現有GI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為624,019,133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將為631,819,558港元。

CTF認購協議於同日訂立，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TF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CTF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悉數結清於CTF完成日期貴公司於現有CTF票據項下到期應付CTF認購人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CTF認購協議日期，現有CTF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為2,790,139,069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將為2,825,017,185港元。

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吾等對各項條款之分析載列如下。吾等注意到，除本金額外，新可換股票據之其他主要條款均與二零一四年票據之條款大致類似。

(b)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須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內容作出調整)每股新股份1.20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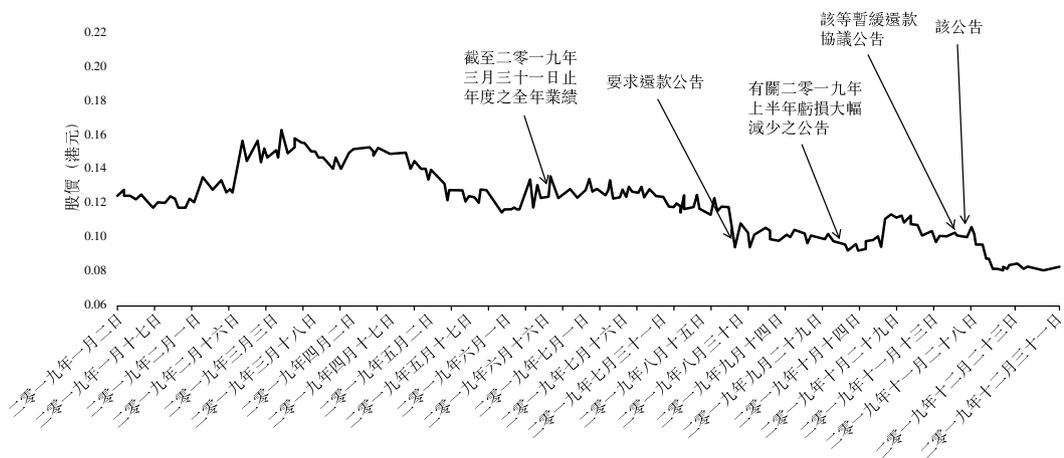
- (i) 新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1.1%；
- (ii) 新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4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5.4%；

新百利函件

- (iii) 新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7.6%；及
- (iv) 新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07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55.8%。

兌換價乃由 貴公司、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 貴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現時市況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淨負債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評估將初步兌換價定於每股兌換股份1.20港元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分析近期股價之表現。下表載列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初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之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呈現總體下降趨勢，介乎最高位每股0.167港元至最低位每股0.093港元，平均為每股約0.125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27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逐漸升至高位每股0.167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重返整體下降走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即緊接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刊發前的交易日)逐漸跌至每股0.138港元。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

新百利函件

段後)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下跌5.1%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每股0.131港元。其後，於刊發有關 貴公司未能獲得一名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將其現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再融資的內幕消息公告(「**要求還款公告**」)後， 貴公司的股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創下近期新低每股0.095港元。儘管十月底輕微反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每股0.116港元，股份買賣仍收報於0.10港元左右之水平，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底。緊隨該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後，股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跌約9.7%，收市價為每股0.093港元。如上所示，自此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074港元及每股0.093港元之間，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於每股0.077港元。

吾等注意到，初步兌換價每股新股份1.20港元較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0%。然而，鑒於(i)如上文「4.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b)兌換價」一節所詳述，初步兌換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溢價；及(ii)「2.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概述之原因，加上 貴集團當前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如「1.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之淨負債狀況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連續虧損，以及如「3.融資途徑」一節所述 貴集團缺乏可選擇之融資途徑，吾等認為，就現行股份交易表現而言，初步兌換價乃屬公平合理。

(c) 到期日

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當日(或新可換股票據各自持有人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d) 兌換、購回及贖回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新可換股票據(包括按上述面額計值之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公開市場或以 貴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與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按任何價格購回新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所購入之新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 貴公司註銷。 貴公司可

新百利函件

於新GI可換股票據或新CTF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向其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選擇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法定面額1,000港元)當時未償還本金額。

吾等認為新GI可換股票據及新CTF可換股票據之上述條款令 貴公司可更靈活地選擇新GI可換股票據及新CTF可換股票據之償還時間，因此對 貴公司有利。

(e) 利息

不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按年利率3厘收取利息，惟先前已贖回、償還或兌換為股份、於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應付之金額(視情況而定)除外。

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2.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再融資需求；(ii)鑒於本函件上文「3.可供 貴集團選擇之融資途徑」一節所述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及 貴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發行新可換股票據為首選融資方法；(iii)誠如下文「5.可資比較交易」一節所進一步論述，新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3厘，較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收取之平均利率更有利；及(iv)新可換股票據之無抵押性質，吾等認為新可換股票據之利率3厘可予接受。

(f) 新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

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按法定面額1,000港元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吾等認為所取得之該等條款就一般監管合規而言為 貴公司提供保護，且該等條款亦符合市場慣例。

5. 可資比較交易

在評估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時，吾等亦已審閱於回顧期發生之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若干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乃根據以下標準甄選得出：(i)發行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不包括長期停牌之公司)且該等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佈；(ii)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年期為三至五年；

新百利函件

(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交易並無終止或失效；及(iv)可換股債券／票據並無以代價發行之形式發行。可資比較交易被視為基於前述標準之交易的詳盡清單。

吾等注意到，儘管參與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人業務活動、財政狀況、業務表現、發行規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關認購人與發行人之間的關係及未來前景因各公司各異而不同，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乃根據與新可換股票據相若之市況及市場氛圍釐定且可資比較交易合理代表香港市場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之近期趨勢。此外，由於在12個月回顧期內有12項可資比較交易，就吾等之比較而言其代表合理數目，故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分析而言，選擇12個月回顧期乃屬恰當，且可資比較交易均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可資比較交易載於下表內：

公告日期 (二零一九年)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可換股債券／票據的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期 (年數)	利率 (每年)	兌換價較相 關公告刊發 前最後交易 日之股價溢 價／(折讓)		到期贖回	關連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價／(折讓)	價溢價／(折讓)			
一月十六日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3869	800.00	5	0.00厘	13.12	12.17	130.00% 附註1	否	用於潛在及日後收購
一月二十四日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1831	250.00	3	3.00厘	9.09	4.53	100.00% 附註2	是	用於償還貸款、贖回承兌票據及支付一般開支
五月二十日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71	200.00	3	7.00厘	38.69	40.36	116.50%	是	償還短期債務、用於擴張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1589	1,109.00	5	6.95厘	10.00	8.21	100.00%	是	償還現有債務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六月十七日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70.00	5	3.00厘	0.00	0.00	100.00%	是	為收購物業項目餘下單位提供資金

新百利函件

公告日期 (二零一九年)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可換股債券/票據的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期 (年數)	利率 (每年)	兌換價較相關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股價溢價/(折讓)	兌換價較相關公告刊發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股價溢價/(折讓)	到期贖回	關連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七月一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99.00	3	0.00厘	(18.18)	(16.67)	100.00%	是	集團業務擴張及發展
七月十日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827	987.00	5	5.00厘	(19.89)	(19.70)	100.00%	是	建立新生產線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七月十九日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651	110.00	3	10.00厘	0.00	3.90	100.00%	否	償還貸款及用作營運資金
七月三十一日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56	74.00	3	2.28厘	16.88	18.35	100.00%	是	償還貸款
八月二十三日	勵品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575	50.31	3	4.00厘	(15.00)	(15.47)	100.00%	是	用於訴訟和解、完成其產品的持續臨床研究、追求已確定收購及投資機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九月十七日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351	60.00	3	2.50厘	5.63	5.63	100.00%	否	用於償還貸款、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以及結清費用
九月二十四日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707	400.00	3	6.00厘	85.19	72.41	100.00%	是	償還借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平均值		4.14厘	10.46%	9.48%	103.88%		
			中間值		3.50厘	7.36%	5.08%	100.00%		
			最高值		10.00厘	85.19%	72.41%	130.00%		
			最低值		0.00厘	(19.89)%	(19.70)%	100.00%		
	貴公司—新可換股票據			5	3.00厘	11.10	15.40	10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新百利函件

附註1：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修正案公告及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初步公告，贖回金額等於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加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x 6% x 5。

附註2：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等於本金之100%加發行日期起至實際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可換股債券利息(按年利率3厘計算)。

如上表所載，新換股票據之年利率3.00厘低於可資比較交易利率之平均值4.14厘且低於中間值3.50厘。此外，倘吾等不考慮僅涉及認購人為發行人關連人士之可資比較交易，吾等注意到，新可換股票據的3.00厘年利率低於僅涉及關連人士的可資比較交易利率之平均值4.14厘及中間值4.00厘。

新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11.10%，較可資比較交易而言，高於平均值溢價10.46%。與可換股票據／債券相關發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相比，新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5.40%，較可資比較交易而言，高於平均值溢價9.48%。同樣地，吾等亦審閱涉及關連人士的可資比較交易並注意到，初步兌換價較(i)新可換股票據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11.10%，與根據涉及關連人士之可資比較交易計算之平均值約11.86%相若，但高於中間值約9.09%；及(ii)新可換股票據之股份於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5.40%，高於根據涉及關連人士之可資比較交易計算之平均值約10.22%及中間值約4.53%。

另外，吾等注意到，有兩項可資比較交易涉及之公司，即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於刊發彼等相關公告時錄得虧損淨額及淨負債，與 貴公司之情形類似。就此而言，吾等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及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分別為11.10%及15.40%，高於上述兩項可資比較交易於兩個相同有關期間所示之相關溢價。

於到期時，新可換股票據將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00%贖回。吾等認為該比例與吾等對到期可資比較交易之分析結果相符一致，即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00%至130.00%贖回。

新百利函件

基於吾等於「4. 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之分析及吾等於「2.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分析以及誠如本節可資比較交易分析所示，吾等認為，該等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慣例，且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該等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將予發行之新可換股票據將包含債務及兌換權部分(均入賬列為負債)，並將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由於新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將由 貴公司悉數用於為二零一四年票據進行再融資，預計除相關交易成本外，該等認購事項於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b) 盈利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新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將於後續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新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將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後於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支銷。 貴集團將持續產生按新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計算之財務成本，直至新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及/或贖回為止。此外，新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即衍生工具)部分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儘管新可換股票據之財務成本及兌換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可能對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產生負面影響，但為便於 貴集團開展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業務及滿足本函件上文「2.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再融資需求，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乃屬必要。

(c)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淨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02.3百萬港元及約5,188.0百萬港元。待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根據於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

新百利函件

計利息總額計算，最高約為3,456.8百萬港元)將用於清償 貴公司之所有現有可換股票據(均為流動負債)。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年期將為五年，新可換股票據將初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此舉實際上將上述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進行再融資。

此外，五年期之現有GI票據及現有CTF票據之應計利息總額為約445.1百萬港元，而五年期之新可換股票據項下將收取之利息總額估計合共為約518.5百萬港元，將僅於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支付，惟先前贖回、償還或轉換為股份(視情況而定)除外，此舉將極大舒緩 貴集團於新可換股票據到期前期間有關融資成本之營運資金壓力。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仍能夠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207.7百萬港元及226.2百萬港元，且 貴集團經營活動於相同期間產生之淨現金分別為約115.9百萬港元及113.0百萬港元。有關章節進一步闡述，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記錄， 貴集團採礦業務平均每月所需營運資金分別為約26.8百萬港元、36.7百萬港元及7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 貴集團採礦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有鑒於此及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預計 貴集團採礦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最高營運資金需求將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貴集團採礦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平均每月營運資金需求估計為約64.4百萬港元。假設 貴集團於預測期間之採礦業務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可完全滿足 貴集團採礦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及如有需要， 貴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貸款融資(包括魯先生向 貴公司提供之信貸額度為1,900百萬港元之備用循環信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逾90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可用於補充。

綜上所述，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預期將於及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得到改善。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基於與 貴集團核數師之初步討論， 貴公司相信不發表意見將會剔除，惟該等認購事項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刊發前得以落實。就此而言，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 貴公司之信心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與核數師之初步討論，及明白不發表意見僅因二零一四年票據影響持續經營能力而作出，因此，由於核數師於成功對二零一四年票據進行再融資後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報告，而 貴集團能夠於二零一

新百利函件

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產生經營現金流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即發行二零一四年票據前最近期之完整財政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有大幅改善，預期亦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剔除不發表意見。鑒於管理層考慮之上述因素，及預期 貴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金狀況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有所改善，吾等認為，倘該等認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刊發前得以落實， 貴公司相信將剔除不發表意見的看法並非不可行。

7.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當日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將導致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約3,312,801,878股兌換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0.9%(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及 貴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6%(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約為71.5%(從約75.6%降至約4.1%)。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持有水平較低(約為102.3百萬港元)；(ii) 貴集團之二零一四年票據已經到期，故迫切需要對 貴集團之二零一四年票據進行再融資；及(iii) 其他股本融資方式有限，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影響商業上可予接受。

論述與分析

多年來， 貴集團主要項目胡碩圖焦煤項目之營運逐漸改善，產量及銷量逐步增長，近年來 貴集團之虧損淨額因而得以減少。儘管有如此令人鼓舞之發展， 貴集團多年來仍錄得虧損及自二零一五年來一直處於淨負債之狀況。鑒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大部分現有負債(主要為二零一四年票據)已經到期及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較低，吾等贊同就 貴集團將二零一四年票據進行再融資及維持充足之一般營運資金以便胡碩圖焦煤項目正常營運而言，再融資安排乃實屬必要。

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兌換價、到期、購回、贖回及利率)被認為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及可接受。尤其是，可換股票據之利率較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利率更有利，且新

新百利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與股份現行收市價之對比亦被視為與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對比一致。

儘管因新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可能對現有公眾股東產生最大程度之攤薄影響約為71.5%（從約75.6%降至約4.1%），鑒於(i) 貴集團現金持有水平較低；(ii)二零一四年票據已經到期，故迫切需要對二零一四年票據進行再融資；(iii)其他股本融資方式有限；及(iv)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該等認購事項將大大增強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倘該等認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刊發前完成， 貴公司預期不發表意見將會剔除，吾等仍認為上述攤薄影響商業上可予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該等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譚思嘉女士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新可換股票據(根據將予發行之各自最高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計算)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	<u>3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1,881,258,49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2 港元之現有股份	<u>37,625,169.98</u>
----------------------	------------------------------	----------------------

(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u>3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188,125,849</u>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u>3,762,516.98</u>
--------------------	----------------	---------------------

(iii) 緊隨新可換股票據(根據將予發行之其各自最高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計算)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u>3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88,125,849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3,762,516.98
605,493,743	新GI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GI兌換股份	12,109,874.86
<u>2,707,308,135</u>	新CTF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CTF兌換股份	<u>54,146,162.70</u>
<u>3,500,927,727</u>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u>70,018,554.54</u>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81,258,499股現有股份。所有現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歸還股本之權利。

於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日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表決、歸還股本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兌換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未行使購股權權益 所涉及之相關股份 數目
董事				
魯先生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 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7,000,000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 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8,000,000
翁綺慧女士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 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5,000,000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 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魯士奇先生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 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5,000,000
杜顯俊先生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 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3,000,000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 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5,000,000
徐慶全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 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3,000,000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 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5,000,000
劉偉彪先生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 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3,000,000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 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5,000,000
李企偉先生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 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5,000,000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未行使購股權權益 所涉及之相關股份 數目
僱員總計(包括若干 附屬公司之 董事)	0.2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 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6,000,000
	0.2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 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8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披露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或被 視為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股份 數目	擁有權益或被 視為擁有權益 之相關股份數 目	合計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0,000 (附註1)	35,000,000 (附註1)	6,393,134,505	339.83%
	受控制公司 權益	301,519,575 (附註1)	6,054,937,430 (附註2)		
	配偶權益	437,500 (附註1)	-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2,500	15,000,000 (附註3)	15,272,500	0.81%
魯士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附註3)	15,000,000	0.80%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0,000	8,000,000 (附註3)	9,350,000	0.5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125,000	8,000,000 (附註3)	8,125,000	0.43%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300	8,000,000 (附註3)	8,050,300	0.43%
李企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附註3)	5,000,000	0.27%

附註：

- 1,24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301,519,575股股份則為GI認購人之權益。餘下437,500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太太」），魯先生之配偶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作擁有GI認購人及魯太太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35,000,000股相關股份為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魯先生之購股權時將予向魯先生發行之新股份。

2. 6,054,937,43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於新GI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631,819,558港元(即相當於現有GI票據項下直至最後截止日期累計的本金及應計利息之合共未償還金額的最高金額)及其應計利息94,772,933.70港元(按自發行新GI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直至其到期日止計算,當中假設新GI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向GI認購人發行之現有股份。有關GI認購協議及新GI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GI認購人由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作於GI認購人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為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予各董事之新股份。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魯先生	GI認購人	董事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胡碩圖煤礦前採礦承辦商Thiess Mongolia LLC(「Thiess」)之間的糾紛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成為或可能成為其中一方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Thiess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兩份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索賠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Thiess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申索陳述書，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承辦商據稱的費用。因此，索賠金額合共為約198,900,000港元。兩份訴訟其後已合併，且索賠金額已大幅減少至1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5,6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自二零一八年交換補充證人陳述書以來，並無任何實質性案件進展。訴訟各方亦未協定專家將於專家報告中陳述之問題清單。

5. 服務合約

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6.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認購人與CTF認購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不包括魯先生)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有關總辦事處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的租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重續。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租賃及使用標的物業。新租約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屆滿，每月租金為355,250港元(不包括差額、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

業主為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

- (c) 除新GI認購協議、RP暫緩還款協議、GI暫緩還款協議及魯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備用循環信貸(信貸額度為1,900,0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另加3厘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約963,100,000港元已提取而應計利息約713,100,000港元仍未償還)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本集團董事獲委任為該等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除外。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當前可得之資料，除於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而產生的相較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的虧損增加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收錄於本通函的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	獲證監會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及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由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GI認購協議；
- (b) CTF認購協議；
- (c) GI暫緩還款協議；
- (d) CTF暫緩還款協議；及
- (e) RP暫緩還款協議。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總辦事處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及(ii)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新百利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新百利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

(f)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提及之服務合約；及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之重大合約。

12.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執業會計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b)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G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iii)就股本重組取得相關監管機關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其他可能要求之批准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子起：—

(1)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2) 藉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碎股，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

(3) 藉註銷每股面值0.18港元之繳足股本，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第(2)分段所述之削減，稱為「**削減股本**」)；

(4)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股份溢價**」)；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有關轉撥連同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稱為「**股本重組**」)及將繳入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用於抵銷相當於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金額，並授權董事以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結餘(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將任何相關進賬額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不時從繳入盈餘賬派發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
- (6)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股本重組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事宜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全面追認、確認及批准(如適用)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i)Golden Infinity Co., Ltd.；及(ii)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兩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其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該等認購人發行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屆滿之3厘可換股票據(統稱為「**該等票據**」)，該等票據各自之本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向該等認購人發行之現有票據項下本公司結欠該等認購人之相關未償還總額(包括截至該等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賦予該等票據之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20港元(於股本重組(定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見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有待根據該等票據之條款作出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有關款項(包括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以及落實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按照該等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設立及發行該等票據;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於該等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據及按照該等票據之相關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票據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事宜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該等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落實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該委任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魯士奇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